

铱莱科特（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1日，铱莱科特（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铱莱科特（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铱莱科特（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铱莱科特（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兴产一路189号16栋201，占地面积为2549.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49.1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不溶性钛阳极网板和溶铜槽的生产，设计年产不溶性钛阳极网板12000平方米、溶铜槽60套。目前，实际年产不溶性钛阳极网板12000平方米、溶铜槽60套。项目设计建设2台自动喷砂机（1用1备），现建设投用1台，1台备用尚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134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4MAD4Y0HH7B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环评设计建设2台自动喷砂机（1用1备），现实际建设投用1台，1台备用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铱莱科特（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汇华工业污水处理二

厂处理；反渗透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阶段性废气主要是喷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称量、涂层、烘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雕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40m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087-1）；称量、涂层、烘烤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40m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087-2）；雕刻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处置；废手套、废空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Y-24-1218-LY15），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喷砂废气处理后（JW-FQ-1087-1）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称量、涂层、烘烤废气处理后（JW-FQ-1087-2）氯化氢、氯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阶段性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阶段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黄涌 张磊

验收监测单位：李洋

技术专家：(张) 罗新法 李洋

依莱科特（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铨莱科特（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修改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24日</p>			